

銘傳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育嬰需要，並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，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：
一、應任職滿一年後，於分娩前後至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每次生產得申請一次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最長為一年，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。
三、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人，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。
前款提出申請教師以學期為單位，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；職工以月為單位，經由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人力資源處轉陳校長核准。
申請留職停薪未達前項最長期間，且確有繼續育嬰之需要者，得於原留職停薪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延長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夫妻同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，針對同一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只限一方申請，不得同時或輪流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主管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斟酌申請人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、業務狀況等考量下，適當變更留職停薪起迄日。
- 第六條 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有給職務工作，違反者應即解聘(僱)或免職。
- 第七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除有不可抗拒情事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二個月，向人力資源處提出復職申請，惟人力資源處應於期滿前三個月預為通知，未依規定申請復職者，視同離職。
育嬰留職停薪者之復職，以回復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於留職停薪屆滿前得申請提前復職：
一、教師：應配合學期辦理，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二、職工：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提前復職之申請，由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人力資源處轉陳校長核准。
-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、敘薪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。
前項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於辦理行政院服務獎章、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、本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及退休時視為連續。
- 第十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復職後必須履行連續服務之義務，其服務年限以留職停薪期間計算。申請第二次留職停薪者，其連續服務義務年限可與第一次合併計算，待復職後再履行。
- 第十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或聘請兼任教師代課，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；職工得由現職人員或聘用臨時人員代理。代理期間津貼依學校規定

發給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